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双方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付诸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- 2、本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：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城投”或“甲方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的有关要求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合作意向，于2015年11月签署了《投资框架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投资金额：

甲方同意以人民币1.5亿元对乙方进行投资。

2、投资期限：

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10 年。

3、投资用途：

乙方可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约定运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，并确保将本次投资的资金用于相关新能源汽车项目。

4、资金监管：

为确保投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，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，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监管。

5、投资回收

序号	回购交割日	回购对价
1	2024 年 9 月 2 日	7500 万元
2	2025 年 9 月 2 日	7500 万元

6、投资收益

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，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投资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.2%，投资收益起算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。

乙方承诺，项目建设期届满后（即 2016 年 9 月 2 日后），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、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.34%/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。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=甲方实际投资（即甲方本次投资 1.5 亿元+甲方实际追加投资（如有）-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）×投资收益率。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=该年度的投资收益+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。

7、其他

甲、乙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作为本次投资的依据，并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商讨投资具体事宜并签署投资合同，在投资合同未签署、增信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、或抵押、或质押）未完成前，乙方不得使用本次投资资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缓解资金压力、降低资金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订的《投资框架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3日